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優教育)
陳沛田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
徐啟祥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文)3
鄭文亮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佩詩小姐

香港樹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胡懷中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助理學術副校長
何珮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6-07及CB(2)759/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21日及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兩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Craig BOSWELL先生及Weston LEE女士)於2006年12月11日發出的聯署信件[立法會CB(2)692/06-07(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深水埗郝德傑道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24/06-07(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荃灣深井興建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24/06-07(02)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782/06-07(01)號文件]；及
- (e) 政府當局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783/06-07(01)號文件]。

3. 有關兩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所發出的聯署信件，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將該信轉交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請該局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再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7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1037/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張超雄議員贊成有關在深水埗及深井分別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及一所小學的撥款建議。然而，他關注到，有兩所以尼泊爾語為主的學校分別設於元朗區內一個商場及一條鄉村內。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請教統局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在批地興建校舍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原則。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7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2)100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57/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5. 委員商定，在2007年2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及
- (b) 教師工作委員會總結報告。

6. 委員亦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並同意將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7時30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邀請各界人士就上述兩個討論項目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曾出席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13日會議，就小班教學議題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亦獲邀出席會議。]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7. 石禮謙議員表示，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在帳委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英基學校協會已要求他協助提交一項議員法案，以跟進此事。石議員進而表示，他會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同意在3月份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8.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內有3名立法會議員，他是其中之一。中大校董會要求他提交一項議員法案，以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將中大最近成立的兩所書院，列入為中大的成員書院。他希望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主席詢問張議員擬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張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會就立法時間表諮詢立法會主席，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同意將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9. 張文光議員進而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正名為大學的問題。鑒於樹仁學院最近獲升格為大學，教院對此事更感關注。委員同意將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資優教育

[立法會CB(2)757/06-07(01)號文件]

10.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1月16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闡述擬議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下稱"學院")的編制、角色、職能、人手和管治架構，以及其財務及運作安排。

1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在2006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並已提交一份題為"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的文件，載述委員要求的資料。他特別指出，學院的組織與財政架構，以及其服務範圍及各項相關事宜，均由政府當局建議。學院的管理機構應享有酌情權，以符合資優學生及其他主要持分者權益的方式，改善並修訂各項建議。

鑒別資優學生及其培訓機會

12. 張文光議員贊成採取雙管齊下的模式，甄選資優學生參加第三層培訓課程。所謂雙管齊下的模式，就是一方面由學校教師提名，即由教師根據教統局指定的範疇及所提供的行為檢列表推薦合適的學生，並輔以適當的甄選測試；另一方面亦可循其他提名途徑推薦資優學生，例如由家長、學生本人或朋輩直接提名，以確保資優學童不會被忽略或遺漏。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讓教師可鑒別校內的資優學生，以及家長、學生本人或朋輩如何可直接提名。

1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盡早鑒別校內的資優學生，並為他們提供最適切的第一及第二層學習機會，極為重要。政府當局預期，無論透過學校提名還是由家長、學生本人或朋輩直接提名，學院在訂定鑒別資優學生的有效機制時將會參考國際上的做法。由於近年的研究結果顯示，沒有單一的"資優"測量方法，相信學院將會採用較寬廣的甄選或提名程序，並會施行既全面又具兼容性的收生政策。政府當局預期，與不少海外地方的做法一樣，學院將會制訂機制，依據學生在有關學科或範疇的表現、潛質、過往成績及成就，錄取資優學生。參考學生的智力測驗成績並非必然的甄選方法。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多年以來，教統局一直致力與本地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合辦在職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鑒別及培訓校內資優學生方面的能力。教統局會繼續舉辦在

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可能與學院協辦部分有關課程。以上的方針和措施，會確保資優學生由校內到校外的學習均得到連貫性發展。此外，學院將會分配資源，以加強教師培訓，以及改善現時用以鑒別資優學生的檢列表和鑒別工具。

資優學生在校內學習的課程及培訓機會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應付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學校教師及校長在處理教學及行政工作方面現已疲於奔命，實難以撥出足夠時間，致力為個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一及第二層的學習及培訓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學院協作，安排資優學生參加由專家舉辦的校外增益或加速課程。就此，他詢問將如何提供校外課程，以滿足資優學生各方面的發展需要。

1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第一及第二層支援中，學校教師都擔當重要角色：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透過課程發展學生的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第二層是在專門範疇推展抽離式課程，即在正規課堂以外為表現突出的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培訓。學院成立後，教統局會集中力量，與學校協力推廣有效的課堂學與教措施，以及支援學校在校內推展抽離式課程。

培訓特別資優學生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制訂措施及設立機制，以加強特別資優學生的全人教育。他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協調，以期在學院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建立聯繫，讓特別資優學生可直接入讀本地或非本地大學(包括內地大學)，修讀適當的學士學位課程。

1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透過提升資優教育課程的質量，以及提供學校課程未有涵蓋的校外培訓，學院將致力加強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的服務。學院會集中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服務，籌辦及聯繫教育機構協辦校外培訓活動，確保專家力量及資源得以善用。學院亦會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按資優學生不同的潛能及需要提供各項增益及加速課程。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自2000年起，為了栽培未能於校本課程獲得充分照顧的特別資優學生，教統局與大專院校合辦不少校外培訓活動。這些增益課

程包括大學學分課程、大學研究計劃、奧林匹克專題培訓課程、良師啟導計劃、領袖訓練暨社會服務等。自2004年起，培訓課程的範疇由領導才能、科學及數學擴展至人文學科。他補充，本地大學享有收生自主權。在大學修讀的學分課程應有助資優學生申請入讀本地大學。現時，本地及海外大學爭相錄取特別資優學生，並將會／已經訂立機制，直接讓這些學生修讀各類課程。

為資優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支援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沒有資優學生因經濟理由而失去修讀增益及加速課程的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利用優質教育基金，為修讀這些培訓課程的資優學生提供財政支援。張超雄議員補充，低收入家庭難以負擔修讀增益及加速課程的學費。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為修讀這些培訓課程的資優兒童提供支援。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必須確保沒有資優學生會失去修讀增益或加速課程的機會，讓他們有機會盡展潛能，發揮所長。事實上，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理由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當局期望學院為貧困學生推行學費資助計劃，並在推行這類計劃時參考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各項學費減免計劃所採用的資格準則。倘若課程合適，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資助。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少資優學生均有情緒或行為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和學院應分配經常性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家長教育。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學院協作，提供多樣化的家長教育項目，包括辨識及培育資優兒童。此外，學院會定期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支援小組等，讓家長學習如何支援資優子女接受教育，以及分享這方面的經驗。政府當局估計，學院每年可服務約5 000名家長。

為學院興建特定校舍

24.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學院以沒有特定校舍的方式運作是否可行。他認為應參考香港體育學院和香港演藝學院的營辦方式，為學院興建永久校舍及設施，以便為特別資優學生統籌及舉辦各類培訓課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沒有特定校舍的情況下，透過成立及營辦學院來推廣資優教育。

2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發展初期，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利用現有的社會資源，以支援在香港推行及發展資優教育。2億元款項不足以興建特定校舍，以集中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培訓課程。政府當局預期，學院大部分的培訓課程及活動會在承辦單位提供的場地進行，有關安排類似目前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這種運作方式亦見於其他地方，如英國等。視乎香港發展資優教育的情況，社會人士或可在日後的適當時候，探討若撥出資源為學院興建特定校舍，是否可取及可行的做法。

26. 張宇人議員、楊森議員、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分別表示，自由黨、民主黨、泛聯盟及公民黨支持當局提交該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劉秀成議員亦表示支持該建議。

V. 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立法會 CB(2)757/06-07(02)至 (03)及 CB(2)804/06-07(01)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以及由香港融樂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簡介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就在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問題，與事務委員會及多個關注團體進行討論。有團體關注到，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在審慎考慮此項關注後，將會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下稱"該指引")。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07年完結前公布該指引擬稿，以進行諮詢，並於2008年為該指引定稿。

2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進而表示，根據當局至今取得的資料，主要的華人地區(如內地、台灣及新加坡)，均沒有為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而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她特別指出，當局無意以該指引作為單一標準，要求學校沿用該指引來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反之，學校應在制訂校本課程時參考該指引，以照顧個別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不同能力及需要。此外，亦不應將該指引視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科課程，或將之視作降低對他們的期望。當局鼓勵那些有能力根據中央中文課程學習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

同學習中文，以及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儘管當局會制訂該指引，但學校仍應作好準備，按需要作出校本調適，因為非華語學生的家庭背景不同、期望不同、留港時間長短不一，以致非華語學生之間的中文程度可能有很大差異。

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30. 楊森議員表示，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當局現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是要求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自行制訂校本課程，因而令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工作欠缺貫徹一致的要求和標準。他贊成當局公布該指引擬稿，以徵詢各持分者(包括學者及非華語學生)的意見，並希望當局於2008年公布該指引供學校依循。楊議員認為，在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工作方面，由教統局制訂該指引，已是向前邁進的一步。

31. 楊森議員進而表示，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應在制訂準教師的職前課程時參考該指引，讓準教師學習如何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他建議教統局監察該指引的落實情況，並評估其成效，務求不斷增潤該指引的內容。此外，教統局應告知教科書業界，為非華語學生編寫中文教科書時應參考該指引的內容。

3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制訂該指引時，教統局會顧及現正制訂的校本課程，並考慮大專院校等有關各方的意見。教統局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教院)商討，請各院校在制訂為準教師而設的職前培訓課程時，參考該指引的內容。她補充，政府當局現正邀請各大專院校競投，為現正在校內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政府當局預期，有關課程將於本學年結束前展開。

33. 張文光議員贊成當局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該指引。他希望政府當局與學校協作，一同制訂適當的中文科課程、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及為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教科書。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7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另行設立為本地大學承認作收生要求的公開考試；當局制訂該指引的做法，與事務委員會在議案中提出的要求相去甚遠。他認為，作為一項過渡措施，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應獲承認為升讀中六和中七及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級程度會考")的認可資歷。他指出，大專院校的個別學系及學院須向管理層問

責，確保其錄取的學生達到某些水平(包括中文水平)。政府當局應帶頭認可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讓非華語學生可報考高級程度會考，並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納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資歷，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個別課程的中文科最低收生要求。石禮謙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必須教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才能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而非制訂該指引。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教統局就不同科目制訂的所有課程架構，均以一般性指引的形式發出。透過公布該指引而制訂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應可達到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另一種"課程的目的。一如其他學科的課程，中小學的中文科課程涵蓋學校所教授及學生所學習的全部課題和技能，但這並非等同於一套考試要求。考試要求通常開列評核目的、接受評核的內容、預期的成果或成績，以及評核方法。換言之，該指引不會依據某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設計，但會就校本課程調適事宜提供意見，當中會參考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學生將參加不同考試的情況。在這方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對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要求，與課程架構的大部分目的一致。

3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進而表示，非華語學生如能達到與本地學生相若的中文水平，當局鼓勵他們應考中學會考或日後新高中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她補充，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試卷的設計，較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這考試中考取的成績，會一如其他科目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內。

3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教統局為中小學制訂的中文課程是一個建議課程架構，這課程架構提供一般的指引，並無訂明詳細的要求。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製的中文課程架構，說明了多個課程目的，當中包括一套清晰明確的課程宗旨，以及4個主要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和重點。該架構涵蓋閱讀、書寫、說話、聆聽、文化及文學、道德價值及態度，以及自學能力等多個範疇。作為一個架構，有關課程所提述的是一般情況，足可應用於所有學習中文以融入本地華人社會

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該課程架構的設計十分靈活，讓學校可恰當地作出調適。學校可因應學生對中文的認識、日常生活所需、興趣和能力，選取教學內容及教材。政府當局在制訂該指引時會考慮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的各方面需要。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內地的社會經濟情況發展迅速，學習中文已經越來越受歡迎。她認為，一如英語國家為當地的外國學生提供教授英語的課程，政府當局亦應制訂在香港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課程。她認為，倘若當局能編寫這類課程，將有助吸引外地的非華語人才來港，對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大都會甚有裨益。

4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制訂該指引的目的，是以此作為參考，讓各學校為來自世界不同地方的非華語學生制訂教授中文的校本課程，不一定只限於來自南亞地區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部分國際學校已經表明，有興趣參照該指引教授學生中文。對於委員促請當局特別為他們設立一項中文科考試，她指出，在評核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方面，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已屬備受承認的資歷。事實上，很多少數族裔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為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舉辦該考試。至於即將於2007年舉行的考試，由於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曾為其學生舉辦該考試，教統局已邀請英基利用轄下學校作為試場。

41. 對於政府當局指內地並沒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主席表示懷疑。主席在提述由香港融樂會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與英語國家制訂"讓外國學生學習英語"課程的情況相若，政府當局應制訂中文課程，並應訂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有效教學法。主席並指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的設計目的，是供在本國居住並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修讀，不一定適合在以廣東話為主要語言的社羣中生活的南亞少數族裔學生修讀。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先制訂該指引及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稍後再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全新的考試。她指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試卷主要以簡單的中文撰寫，試卷內其中一至兩部分中只有數條問題以英文撰寫，而這些問題只佔總分的一小部分。政府當局相信，來自東南亞地方的非華語學生應有能力閱讀及答覆這條以英文撰寫的問題。

43.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改善香港的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工作方面，該指引是向前邁出的第一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的設計對象是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香港的少數族裔學童的母語既非英文，亦非中文，但他們卻是香港永久居民。他們需要學習中文，才能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從而融入本港華人社會。由於大部分少數族裔家庭都是社經情況較差的弱勢社羣，他們根本無法為其子女學習中文提供足夠的財政及家庭支援。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使他們得以發揮潛能，貢獻社會。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部分內地院校教授非華語外籍人士中文的經驗。他補充，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以小班形式學習中文，但少數族裔學生卻在大班學習中文。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同意，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未獲家庭給予足夠的支援。除制訂該指引外，政府當局亦已採取行動，委託大專院校為須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中文科教師編訂培訓課程，亦會成立資源中心，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在課後學習中文。政府當局預期，改善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課程，並加強有關支援工作後，少數族裔學生將會有較多機會在學校內學習中文。她補充，與香港的少數族裔學生不同，內地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均來自經濟情況不俗的家庭。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教統局在其網頁內公布開設法文科的學校名稱，以鼓勵非華語學生報讀這些學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解釋，教統局在其網頁公布這些資料，以便家長作出選擇。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積極透過各種方式，例如與少數族裔團體會面，以及向他們派發資料單張及小冊子，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讓子女入讀一些會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學校。

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

46. 楊森議員認為，當局應讓非華語學生透過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而獲得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這點非常重要。對於政府當局將會作出安排，於2007年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他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錄取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時，會否承認這項資歷。

4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作初步查詢，以瞭解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接納以其他中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資歷)作為其學士學位課程的中文科最低收生標準。教資會資助院

校的初步反應紛紜。部分院校表示在錄取非華語學生時會彈性考慮中文科的收生要求，而且一直接納其他資歷；部分院校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在香港舉辦其他中文科考試的資料；部分其他院校則認為，對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一視同仁，採用同一套中文科的收生要求，是較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資會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期望各院校清楚說明個別課程的中文科收生要求。

48. 楊森議員對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訂明對非華語學生所採用的中文科收生要求表示失望。他表示，各院校應該瞭解到，在收生方面期望非華語學生達到與本地學生相同的中文科水平，是不公平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各院校訂明，對非華語學生報讀不同課程所採用的中文科收生要求。

49. 張文光議員引述美國的經驗，指出美國制訂了政策及規則，以助當地的少數族裔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由此說明政府有需要介入，讓非華語學生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他指出，由於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未能獲得接受大專教育的平等機會，他們將無法擺脫貧困生活。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資歷可獲承認為非華語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中文科最低要求。

5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錄取非華語學生入讀不同課程的中文科要求，繼續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她指出，除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之外，尚有普通教育文憑(中文科)及其他中文科的海外資歷。以學術地位而言，在這些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不會等同於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及格成績，因為這些資歷始終是基於不同考試而取得的資歷。此外，院校可能會為不同課程訂定不同的中文科收生要求。

51. 張文光議員表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與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術水平有差異，這點是無須爭辯的。問題癥結在於當局一直漠視少數族裔學生應享有接受大專教育的平等機會這項權利，因此，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糾正這個情況。張議員認為，雖然應尊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方面的自主權，但各院校也須承擔社會責任，交代在錄取非華語學生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中文科的要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錄取非華語學生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中文科的收生要求，以及獲個別院校錄取修讀不同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將委員就各院校對非華語學生所採用的中文科收生要求所提出的意見，轉告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她察悉，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平權行動"的概念並無納入其中。主席表示，就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方面的權益而言，《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或許並不足夠。

53. 張超雄議員表示，委員並非期望政府在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問題上採取"平權行動"。委員促請政府讓少數族裔學生(尤其是在香港出生或已經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印度裔、巴基斯坦裔及尼泊爾裔學生)享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合理機會。他指出，在少數族裔家庭中，跨代貧窮的情況嚴重。他並表示，倘若少數族裔人士的子女無法獲得接受大學教育的合理機會，他們將無法脫貧。

5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項開列過去5年入讀高中及本地大學的巴基斯坦裔、印度裔及尼泊爾裔學生的人數。他建議政府當局公布其政策目的及方向，即接納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考高級程度會考的另一項中文科資歷。

5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直沒有點算修讀其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由2006-2007學年開始，各中小學校須向教統局匯報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以便當局作出規劃。她指出，就報考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格而言，考評局已同意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D級或以上成績，等同於中學會考中文科及格成績。

56.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考獲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D級或以上成績的非華語學生會否獲得豁免，無須報考高級程度會考中文科而可報讀大學。

5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取得D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將被視為達到報考高級程度會考所需的中文要求。至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成績會否獲各院校接納為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卷的替代資歷，則是另一項問題。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鼓勵各院校考慮接納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等其他中文科資歷，作為非華語學生申請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中文科最低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闡述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討論的結果。

聘用非華語人士擔任政府職位

5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應發揮帶頭作用，在考慮聘用非華語人士(尤其是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居住多年的東南亞裔人士)擔任政府職位時，降低中文科方面的要求。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在招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須具備中文科資歷的政府職位時，應承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

5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知會公務員事務局，教統局計劃由2007年開始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非華語學生應考。她指出，各部門主管獲授權力，可在招聘職員方面行使酌情權。可能會由各部門主管研究轄下部門內個別職位的中文科要求，並決定可否在進行招聘工作時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她會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該局考慮。總括而言，她相信個別僱主須考慮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是否足以證明資歷持有人具備有關工作所需的中文程度。除審核資歷外，僱主亦可通過面試或筆試，測定應徵者的中文水平。

6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應關注在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政府職位方面，有否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主席補充，美國某些州份訂有須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政府職位的名額。

為學校及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61. 梁耀忠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在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所提供的額外資源及支援。

6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個別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協助學校調適其中文科課程，以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當局透過定期與教師共同備課、協作教學／教學示範、發展校本的學與教資源，以及進行評核以跟進學生的進展等工作，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由2006-2007學年開始，獲當局積極支援進行課程調適的學校數目，已增至17所。為讓各學校有機會分享經驗，教統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組織了交流經驗網絡。到目前為止，約有50所學校已成為網絡一分子。此外，教統局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委託大專院校，為在職中文科教師提供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培訓；成立資源中心，讓非華語學生在課後學習中文；以及在暑假期間為非華語小學生開辦中文科的輔導課程。

63. 主席詢問，在教統局中負責支援學校調適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課程的人員，具備甚麼資歷和經驗。

6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成立多支語文支援組，支援學校對中英文課程作出校本調適，以及訂定有效的教學法。這些支援組的成員均為教學經驗豐富的英文或中文科本地教師及海外教師。根據這些教師的經驗，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知識及技巧其實會透過實際教學體驗，以及在課堂上與非華語學生的互動，逐漸累積。

65. 梁耀忠議員指出，由於為非華語學生編配的中小學位遍布全港各區，非華語學生的分布區域較以往廣闊得多。他引述其經驗時指出，當局有需要增撥人手，在課堂上教授個別的非華語學生。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為那些只錄取數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

6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最近進行的調查結果，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均入讀傳統上錄取大量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截至現時為止，在只錄取數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當中，大多沒有加入當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組織的交流經驗網絡，亦沒有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要求教統局提供協助。出現這個情況，可能是因為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基於各種原因(例如其母親為華裔人士)而在學習中文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

67. 主席、梁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只錄取數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聯絡，並瞭解這些學校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所需的支援。楊森議員指出，由於資源有限，部分學校或許只能讓非華語學生自行學習中文。

未來路向

68.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支援學校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的工作，因為長遠而言，教育是讓少數族裔人士攀上社會階梯的唯一方法。他指出，少數來自中產家庭或富裕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然而，大部分在一般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均來自低收入家庭，他們沒法獲得專上教育機會。他強調，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另行設立一項中文科考試。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作為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政府職位所需的資歷。此外，政府當局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專上教育機構協作，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作為收生的認可資歷。

6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增撥超過1,00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支援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教統局將會持續檢討為學校提供的支援。倘若擬增撥資源予學校，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工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7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不應罔顧少數族裔學生在教育(包括入讀大學)方面應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利。由於為非華語學生設計並推行另一項中文科考試，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落實，政府當局應確保，各大專院校在錄取非華語學生時，接納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的資歷作為中文科的最低收生要求。他認為政府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一定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張議員強調，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估計超過20萬人，為他們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是促進香港社會長期穩定的重要因素。

政府當局

7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闡述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討論的結果。

VI. 提供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以成立大學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757/06-0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7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提供2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予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成立大學發展基金(下稱"該基金")，以支援其學術發展及改善校園設施，詳情載於討論文件內。

錄取副學位畢業生

73. 楊森議員贊成政府當局建議提供一次過補助金，以支援樹仁大學的發展。他詢問，樹仁大學會否考慮錄取副學位畢業生，入讀該校的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

74. 胡懷中博士回應時表示，樹仁大學是一所私立大學，在收生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樹仁大學訂有"直接入讀高年級政策"(Advanced Standing Policy)，容許合資格的學生入讀該校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根據這項政策，樹仁大學會考慮持有副學士學位的副學位畢業生申請銜接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樹仁大學亦會考慮錄取修讀其他學科的副學位畢業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

研究發展

75. 張文光議員詢問，樹仁大學是否合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研究資助，以及政府當局日後將如何協助樹仁大學在推展研究工作方面獲取撥款。

7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目前，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合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資助。政府當局認為，樹仁大學可首先利用該基金所帶來的收入進行研究工作。如有需要，樹仁大學可按個別研究計劃向教統局申請一次過補助金，以支援特定範疇的研究工作，情況與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一樣。

77. 張文光議員表示，應將該基金所帶來的每年1,000萬元預計收入，用於加強學術發展及改善校園設施，從而惠及大約3 000名全日制學士學位學生。作為一所大學，樹仁大學須根據本身的優點與長處，拓展其研究實力並添置研究設施，以長遠提升其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為樹仁大學提供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樹仁大學列入為合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研究資助的院校，讓樹仁大學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平競爭。

7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到，長遠而言，樹仁大學有需要拓展其研究實力並添置研究設施。由於樹仁大學是一所新成立的大學，主要開辦榮譽學位課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的較適當做法，是按個別研究計劃支援樹仁大學的研究工作，而非讓樹仁大學按研究表現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競逐研究資助。她補充，樹仁大學已經要求政府當局批出土地，興建備有所需設施的大樓，以支援日後的研究工作。

79. 何珮顏女士表示，樹仁大學認同，致力進行研究工作，對樹仁大學的長遠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樹仁大學將會利用該基金所帶來的部分收入，在表現卓越的範疇為教職員發展提供支援。她指出，樹仁大學的教學人員具備優良資歷，其中60%已持有或正在修讀博士學位。樹仁學院將會繼續鼓勵並支援教職員在學術上積極求進，令其教職員的學術資歷更上層樓。亦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利用初期的"種子撥款"，讓樹仁大學得以拓展所需平台，與其他院校合作進行研究，並在公平環境下在研究表現方面與各院校競爭。

80. 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在現階段讓樹仁大學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競逐研究資助局的研究資助，或許並非公平而恰當的做法。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樹仁大學討論，長遠支援樹仁大學拓展其研究優勢及添置研究設施的最佳方法。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開始時應為樹仁大學提供所需的撥款及行政支援，讓樹仁大學可就已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術評審的榮譽學位課程所涉及的學科，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競逐研究資助。

8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樹仁大學討論，支援樹仁大學拓展其研究實力及添置研究設施的最佳方法。她重申，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樹仁大學在有需要時按個別研究計劃向教統局申請研究資助，是較恰當的做法。

樹仁學院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所作的承擔與貢獻

82.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就讀於樹仁學院。他讚賞樹仁學院在教育方面具理想與使命，尤其是該校堅持提供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他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將不少學生拒於高等教育的門檻之外，製造了很多失敗者。幸而當年這些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私立學院(如樹仁學院和前浸會學院)為那些未能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中學離校生另闢蹊徑，使這些學生亦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他作為樹仁學院的舊生，特此感謝樹仁學院過去數十年來在提供高等教育機會方面所作的承擔與貢獻。

為私立大學提供撥款的模式

83.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公開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他詢問當局在撥款予公開大學及私立大學(如樹仁大學)方面的政策為何。他指出，公開大學曾在興建校園設施方面獲政府提供補助金及貸款。

8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前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原由政府創辦，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遙距學習課程。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於1993-1994學年成為自負盈虧院校，並於1997年正名為公開大學。自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成立以來，政府當局曾提供大約7億元撥款，以支援其發展。政府當局以往從未提供任何經常性撥款，以支援樹仁學院，但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專上教育機構(如前樹仁學院等)合資格根據批地計劃申請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亦可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免息貸款，為開辦專上課程興建校舍及購置設施。她補充，截至現時為止，樹仁學院從未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提出任何申請。

85. 劉秀成議員詢問，倘若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會否成為當局日後向私立大學提供撥款的政策，以及樹仁大學是否一所非牟利的私立大學。他認為，私立大學將會在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方面作出貢獻。

8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政府並未制訂有關為私立大學提供撥款的正式政策。儘管如此，當局會靈活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她確認，樹仁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大學，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

87. 委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支持當局提交該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9日